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大禹节水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资产组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大禹节水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等资产组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落实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的黑枸杞加工基地建设所需用地，大禹节水控股子公司甘肃大禹黑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黑枸”）拟以黑枸杞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购买公司关联方酒泉大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物业”）所属 2 宗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资产组合。

大河物业、大禹黑枸与大禹节水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栋先生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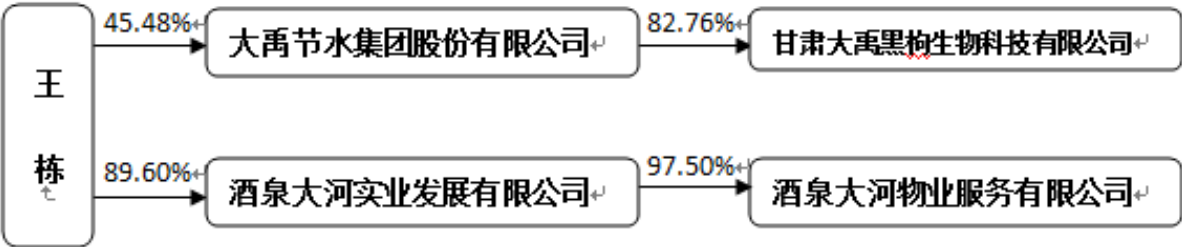
1、大河物业基本情况

大河物业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住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环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王冲。经营范围：物业经营管理、物业租售代理、物业修缮、车辆运行及看护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00778887781A。

2、关联关系

大河物业、大禹黑构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栋先生控制，本次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控股关系图如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大禹黑构拟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向大河物业购买的标的为大河物业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资产组合。

其中，土地使用权包括 2 宗，面积共计 76,056.46 平方米，位于酒泉市肃州区兴业路 12 号（酒泉市南郊工业园区），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如下：

（1）地块 1：位于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南郊工业园区，地号 98-20，土地面积 47,208.02 平方米，剩余使用年限为 26 年，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土地权证编号：酒国用（2009）第 033 号；

（2）地块 2：位于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南郊工业园区，地号 98-19，土地面积 28,848.44 平方米，剩余使用年限为 32 年，用地性质：仓储用地，土地权证编号：酒国用（2009）第 034 号。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共 9 项，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其中，房屋建筑物为工业厂房及附属建筑，建筑面积 4,520.60 平方米，已取得“酒股字第 17-2-8”号房屋产权证；构筑物为生产供水用的水塔。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宗地块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资产组合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423 号资产评估报告，大禹黑构购买大河物业的资产组合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总价为 2,957.64 万元。上述两宗土地

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和未决诉讼及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限制，可以在市场上合法地进行转让。

2、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组合价格为 2,957.64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用于大禹节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黑枸杞募投项目的黑枸杞加工基地建设，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节省基建工程时间，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2、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大禹节水、大禹黑枸、大河物业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大禹节水、大禹黑枸更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大禹节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大禹黑枸杞向大河物业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资产组合的行为，符合黑枸杞加工基地建设内容，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节约黑枸杞募投项目基建工程时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大禹节水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锋

王红兵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